



2025

景德镇市本级惠企政策 办事指南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景德镇市本级惠企政策办事指南（2025）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事项类型	扶持类型	优惠标准	有效期限	办理渠道
1	市科技局	对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激励	《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景科字〔2023〕41号）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对获得国家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奖励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20万元。对获得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奖励特等奖20万元,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5万元。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2	市科技局	对入选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的奖励	关于下达《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对入选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入选国家级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领军人才给予10万元奖励,对入选省级科技创新团队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入选省级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领军人才给予5万元奖励。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3	市科技局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关于下达《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对获得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认定后给予5万元的奖励经费。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4	市科技局	获得高成长性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对经省科技厅组织评选上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和5万元。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5	市科技局	对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补助	《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景科字〔2023〕41号）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对获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给予15万元的补助（含前期申报市级对应荣誉时给予的资助）。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6	市科技局	对建立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奖励	《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景科字〔2023〕41号）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对牵头建立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企业给予10万元建设资金。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7	市科技局	对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景科字〔2023〕41号）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对高校、科研机构经登记认定的科技成果或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在本市企业转让转化的,对本地成果转化方和受让企业分别给予技术合同成交额5%、10%的奖励,最高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20万元、50万元,对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高校、研究机构或者成果主要骨干自行创办企业转化的,在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下,只对创办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8	市科技局	获批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奖励。	《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景科字〔2023〕41号）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事项类型	扶持类型	优惠标准	有效期限	办理渠道
9	市科技局	获批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奖励。	《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景科字〔2023〕41号）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对获得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的，给予8万元奖励（含前期申报市级平台时给予的资助）。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1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无感延续”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无感续证”试点改革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景市监企注字〔2023〕1号）	即申即享	资质认定	在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互联互通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前一个月筛选出许可证即将到期的市场主体，实现对群众办事需求的精准预判、即时感知、定向推送和全程代办，免费送达审批证件材料。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11	市市场监管局	实行低风险食品生产经营领域告知承诺制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低风险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等试点改革的方案》的通知（景市监企注字〔2022〕1号）	即申即享	行业扶持	食品生产许可试点范围：申请首次、延续、变更茶叶（对应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类别编号为1401）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试点范围：申请延续（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和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证首次申办。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告知承诺制，先发证后核查。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12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专利奖、省专利奖奖励	景德镇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知识产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行〔2023〕9号）	免申即享	奖金奖补	对获得国家专利金、银奖和国家专利优秀奖的获奖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获得省专利奖的获奖项目，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13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景德镇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知识产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行〔2023〕9号）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单位，每家一次性奖励2万元和1万元。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14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补贴	景德镇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扩大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范围的通告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免费刻制新办企业首套印章服务，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五枚）：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印章，均为光敏材质。新开办个体工商户和农业合作社首套印章（两枚）：行政公章、发票专用章，均为光敏材质。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事项类型	扶持类型	优惠标准	有效期限	办理渠道
15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交通政府补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21〕6号）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每年给予城市交通公司3003万元专项补贴，分四个季度拨付。70%按季度拨付，年底根据考核情况拨30%。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16	市交通运输局	公交机场巴士专项补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交机场巴士专项线补贴的批复（景府字〔2022〕114号）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给予公交公司20万元补贴。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17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费改税部分	《关于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意见的报告》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费改税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给予长运公司31.60万元补贴。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18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度农村客运涨价补贴	《关于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意见的报告》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涨价补贴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发展。给予长运公司77.62万元补贴。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19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	《关于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意见的报告》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费改税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给予公交公司78.09992万元补贴。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20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	《关于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意见的报告》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用于新能源出租车推广，按2万元/台标准进行奖励补贴。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21	市林业局	林下经济发展和珍贵树种种植改造项目补助	1、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和珍贵树种种植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府字〔2020〕16号） 2、景德镇市林业局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景财农〔2013〕74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对发展林下经济的各相关主体，根据其项目发展规模，当年投入与效益、带动能力等情况进行审查后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22	市林业局	江西省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和示范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奖补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和示范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奖补办法》的通知（赣林规〔2021〕6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1.对林地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按上年净增的流转面积60元/亩的标准予以奖补；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每个最高奖补5万元，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每个最高奖补10万元。 2.每两年选取5个示范性家庭林场、10个省级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进行奖补；示范性家庭林场单个补助5万元，省级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单个补助10万元。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事项类型	扶持类型	优惠标准	有效期限	办理渠道
23	市林业局	江西省级森林药材林业专项补助	1.江西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药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通知（赣林规〔2020〕6号） 2.江西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森林药材产业发展的通知（赣林经字〔2018〕120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1.对多年生草本由每亩补助200元提高至每亩补助400元，对一年生草本每亩补助80元提高至每亩补助200元，木本类补助标准仍维持500元每亩。 2.多年生草本若按一年生经营，视为一年生草本。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森林药材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要加强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协调，加快落实行动计划提出的贷款、利率、保险、抵押等方面的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森林药材产业发展。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24	市林业局	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项目补助（省级）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赣林产字〔2020〕42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4.4.1.1新造。对符合《指南》3.1新造要求的，每亩补助1000元，分2次补助到位（造林当年补助700元，第三年补助300元）。对不符合《指南》3.1新造要求，但在《指南》出台前已造且符合往年项目建设要求的，按往年项目补助标准办理。对列入其他项目补助或属往年任务尾欠的不再享受本项目资金补助。 4.4.1.2低改。对符合《指南》3.2低改要求的，每亩补助400元，一次性补助到位。对不符合《指南》3.2低改要求，但在《指南》出台前已低改且符合往年项目低改要求的，按往年项目补助标准办理。对往年已经列入低改补助或属往年任务尾欠的不再享受本项目资金补助。 4.4.1.3提升。对符合《指南》3.3提升要求的，每亩补助200元，一次性补助到位。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25	市林业局	林业贷款贴息	国家林业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林业贴息贷款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林规发〔2016〕79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林业贴息贷款主要包括符合现行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规定的营造林、沙产业、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林产品加工以及林业资源综合利用等贷款。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26	市林业局	江西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认定	江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林产发〔2016〕5号）	承诺兑现	资质认定	经认定的省级林业龙头企业，优先享受国家和省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优先推荐品牌申报等。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27	市林业局	江西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认定	江西省林业局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江西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赣林产字〔2019〕144号）	承诺兑现	资质认定	加大资金支持。省级林业、医疗卫生、中医药、健康养老等相关专项资金要支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各地要积极争取财政对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支持，并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各级林业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政府部门，鼓励各类林业、健康、养老、中医药等产业基金进入森林康养产业，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森林康养产业贷款项目纳入林业贷款贴息范围。要积极争取和协调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及有关商业金融机构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要创新森林康养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种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租赁、承包、联营、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发展森林康养产业，并鼓励支持其与国有林场、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等森林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化、规模化经营。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事项类型	扶持类型	优惠标准	有效期限	办理渠道
28	市林业局	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林规〔2022〕3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毛竹丰产林基地建设补助300元/亩、笋竹两用林或者笋用林基地建设补助500元/亩、新建雷竹笋用林补助600元/亩；竹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1.2万元/公里；竹产业创新发展项目补助每项50万元或100万元。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29	市林业局	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认定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办规字〔2013〕164号）	承诺兑现	资质认定	经选定公布的国家林业龙头企业，享受国家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在林地利用、政策性金融保险、林业财政扶持、林业进出口政策、物流运输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30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航班补贴	依据与我市执飞航线的航空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依据与我市执飞航线的航空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延续	“赣企通”平台
31	市就业中心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赣财社〔2019〕1号、赣人社函〔2023〕50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长期有效	人社信息一体化系统
32	市就业中心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赣财社〔2019〕1号、赣人社函〔2023〕50号、赣人社字〔2020〕284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家庭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长期有效	人社信息一体化系统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事项类型	扶持类型	优惠标准	有效期限	办理渠道
33	市就业中心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江西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人社发〔2023〕19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	免申即享	资金奖补	对申报企业在本统筹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以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注：稳岗补贴每年的政策标准不同，具体标准参照当年度政策执行。	长期有效	人社信息一体化系统
34	市就业中心	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赣财社〔2019〕1号、赣人社函〔2023〕50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对入驻的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长期有效	人社信息一体化系统
35	市就业中心	职业培训补贴（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技能培训）	赣人社发〔2019〕3号文、赣人社函〔2023〕50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对符合条件的培训学员按照培训的类别项目不同给予500元—5000元的培训补贴。	长期有效	人社信息一体化系统
36	市就业中心	就业见习补贴	赣人社发〔2023〕9号《人社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江西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4〕29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见习补贴线上直发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函〔2023〕50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含24周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吸纳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适用区域最低工资标准的80%。对当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见习单位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见习期满1个月但未满约定期限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长期有效	人社信息一体化系统
37	市就业中心	创业担保贴息资金	赣财规〔2024〕7号、赣民生办〔2025〕1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创业，最高额度为30万元；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可根据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额度，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3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贴息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累计次数不超过3轮。对稳定创业经营、及时还本付息的六类重点群体，在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到期后，县（市、区）财政按照贷款金额给予一定稳定创业补贴。	长期有效	人社信息一体化系统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事项类型	扶持类型	优惠标准	有效期限	办理渠道
38	市水利局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承诺兑现	减税降费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五）建设军事设施的；（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长期有效	“赣企通”平台
39	市工信局	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财建〔2024〕148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600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2026年	线上线下结合办理
40	市工信局	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	工信厅规函〔2025〕136号	承诺兑现	其他	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贷款，按1.5%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两年，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直接抵扣银行收取的企业贷款利息。	再贷款额度发放完为止	线上线下结合办理
41	市工信局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号）、《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和《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核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标准以国家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2025年	线上线下结合办理
42	市工信局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	《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景工强市小组字〔2024〕4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本措施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相应奖补，除获国家示范外，企业各类标杆示范奖补选取最高一档进行奖补，不重复享受，企业等级水平参考《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综合评价指南》。	2025年年底	线上线下结合办理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事项类型	扶持类型	优惠标准	有效期限	办理渠道
43	市工信局	2025年省工业发展专项	赣工信投资字〔2025〕89号	承诺兑现	资金奖补	参考当年申报文件要求。	2025年	线上线下结合办理
44	市公安局	加快邀请外国人来赣审批流程	窗口服务优化举措	承诺兑现	其他	企业需要邀请外国专家时，缩短涉及出入境部门的审核时间，由七个工作日缩短为三个工作日。	长期有效	窗口办理
45	市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降低征收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46	市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47	市税务局	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48	市税务局	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长期执行	金税三期系统
49	市税务局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50	市税务局	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	1.《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27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事项类型	扶持类型	优惠标准	有效期限	办理渠道
51	市税务局	持续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52	市税务局	减征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53	市税务局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54	市税务局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55	市税务局	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自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56	市税务局	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事项类型	扶持类型	优惠标准	有效期限	办理渠道
57	市税务局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58	市税务局	继续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发展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59	市税务局	支持企业招用退役士兵优惠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告2023年第28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60	市税务局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事项类型	扶持类型	优惠标准	有效期限	办理渠道
61	市税务局	支持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优惠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公告2023年第30号）	即申即享	减税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62	市税务局	支持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发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	即申即享	减税费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63	市税务局	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即申即享	减税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事项类型	扶持类型	优惠标准	有效期限	办理渠道
64	市税务局	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65	市税务局	提高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事项类型	扶持类型	优惠标准	有效期限	办理渠道
66	市税务局	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7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67	市税务局	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额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68	市税务局	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69	市税务局	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70	市税务局	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法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法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	即申即享	减税降费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事项类型	扶持类型	优惠标准	有效期限	办理渠道
71	市税务局	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即申即享	减税费	一、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四、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 五、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72	市税务局	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	即申即享	减税费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73	市税务局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即申即享	减税费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详见第268页]、《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详见第256页]等相关规定执行。	2027年12月31日	金税三期系统

欢迎访问江西政务服务网“赣企通”政策专区
(<https://www.jxzwfww.gov.cn/>) 查询办理业务



鸿蒙版
(HarmonyOS)



安卓版
(Android)



苹果版
(iOS)

微信扫一扫下载“赣企通” 查看更多
联系电话：0798-8330776